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4

#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6.62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7

#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度CEO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CEO编制了《2025年度CEO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318,237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52,962份由公司作废处理；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40,451份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2,121,583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77,45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740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32,760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1

#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20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ufRDvL8e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

独立董事：许单单

CFO：凡孝金

董事会秘书：徐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fRDvL8e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9

#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br>□其他； |
| 交易品种 | 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18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9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交易期限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主要涉及币种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美元及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三）交易期限、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为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期权组合等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实际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存续期间，存在因套保标的的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公司操作的套期保值交易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开市场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清算。

4、履约风险：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授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操作流程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投资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7

#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3,450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34.500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2.946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29.4655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4%。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7.7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77.880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11%。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6人；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12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6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
| 第五个归属期 | 2027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两方面，组织绩效是指员工个人所在事业部或部门的绩效结果。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各自划分为S、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 组织绩效 | 个人绩效 | | | |
|---|---|---|---|---|
| | S、A | B、B+ | C | D |
| S、A、B+、B | 20% | 20% | 10% | 0% |
| C、D | 20% | 10% | 0% | 0% |

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上表中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首次或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数量 | 授予价格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剩余数量 |
|---|---|---|---|---|
| 2022年8月24日 | 572.5370万份 | 21.18547元/份（调整后） | 332 | 143.1300万份 |
| 2023年1月3日 | 29.4655万份 | | 6 | 113.6645万份 |
| 2023年3月30日 | 77.8800万份 | | 12 | 35.7845万份 |
| 2023年5月11日 | 35.7845万份 | | 7 | 0万份 |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 归属数量 | 归属价格 | 归属人数 |
|---|---|---|---|
| 2023年9月25日 | 848.949份 | 23元/份 | 261 |
| 2023年10月12日 | 81.514份 | 23元/份 | 13 |
| 2024年8月28日 | 34.500份 | 22.7202元/份（调整后） | 1 |
| 2025年7月4日 | 49.000份 | 22.7202元/份（调整后） | 2 |
| 2025年8月26日 | 16.165份 | 21.6042元/份（调整后） | 4 |
| 2025年10月15日 | 603.407份 | 21.6042元/份（调整后） | 200 |
| 2025年11月12日 | 67.819份 | 21.6042元/份（调整后） | 3 |
| 2026年1月27日 | 53.360份 | 21.18547元/份（调整后） | 3 |

注：上述历次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34.500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说明 |
|---|---|
|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br>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br>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br>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br>第四个归属期 / 2026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br>第五个归属期 / 2027 /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br>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根据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乌威华振审字第2607067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8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
|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br>组织绩效 / 个人绩效：S、A / B、B+ / C / D<br>S、A、B+、B / 20% / 20% / 10% / 0%<br>C、D / 20% / 10% / 0% / 0%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在职的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为1人。<br>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在职的7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为7人。 |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740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